

证券代码：002539

证券简称：新都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1-052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监事出席人数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〈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及其正文》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议案》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款项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，能够保证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、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。上述事项的实施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款项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 年 10 月 17 日